

证券代码：838632

证券简称：协同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敞口授信总量 1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按照该银行规定执行，公司以自有的土地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方王玉梅、郭拥军、邢振平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郭拥军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玉梅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108 号 19 栋 2 单元 201 号

2. 自然人

姓名：郭拥军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天山水榭花都 10-1-202

3. 自然人

姓名：邢振平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煤市街 5 号

（二）关联关系

王玉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0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746%；

郭拥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2,0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64%；

邢振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王玉梅、郭拥军、邢振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方王玉梅、郭拥军、邢振平将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融资，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稳定公司资金周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郭拥军提交的《关于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